

## 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法例規定

- 三十、 水污染管制條例實施後，政府得以確保人人盡其責任保護香港的環境。該條例透過牌照制度管制洗濯污水的排放及化糞池系統的使用。
- 三十一、 市民之居所如設有化糞池系統或需要排放洗濯污水，適當的做法是向環境保護署申領牌照，以及遵守牌照條款，才可避免因污染環境而遭懲處。但如村屋已接駁往公用污水渠，則無需申領牌照。
- 三十二、 環境保護署會檢查化糞池系統和相關的排水系統，確保市民正確使用和維修這些設施和定期清除淤泥。倘發現有不善之處，環境保護署會向有關的戶主發出警告信，要求戶主改善化糞池系統及相關的排水系統，包括在有需要時設置新的污水處置設施。若有關的戶主未能進行必要的改善，環境保護署可能採取檢控行動。
- 三十三、 如村屋附近已敷設了公用污水渠，環境保護署可發出通知書，要求有關的戶主將所有由村屋產生的污水接駁往公用污水渠。如有關戶主不遵從通知書內的規定，即屬違法。